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年度)

专业评审组：

一、基本情况

成果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完 成 人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 | | | | |
| 计划、基金名称 | | 项目名称 | 编号 |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 (件) | |  |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 (件)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 、项 目 简 介

|  |
| --- |
| (限1200字) |

三、 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限5页) |

四、 第三方评价

|  |
| --- |
| 1.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 (请写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出的具体评价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材料等) |

|  |
| --- |
| 2.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 (请慎重填写，并对填 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
| (1) 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理论创新 (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要理论创新 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
| (2) 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 (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 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 材料) |
| (3) 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 (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 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 技术的情况说明) |
| (4) 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 (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 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 材料) |

五、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基础类可以不填 )

|  |
| --- |
| 1. 推广应用总体情况 (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3. 社会效益 (限200字) | | | | |

|  |
| --- |
| 4.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 (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 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
| (1) 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 (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 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
| (2) 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 (如有，请列出国 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 应用类不填 )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 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②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 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 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七、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 基础类不填 ，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 授权 (标  准发布) 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 知识产 权 (标 准) 有 效状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 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 (发明专利指发明人) 的同意，有关 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民 族 |  |
| 国 籍 |  | | | | 居 住 地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移动电话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对本项目贡献： (限300字) | | | | | | |
|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 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 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 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 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 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 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 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 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 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 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九、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统 一 社 会  信用代码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限600字)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 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 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 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 | |

十、提名单位意见 ( 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 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 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 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 (公章) ：  年 月 日 | |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 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一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二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三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研究领域 |  |
|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 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 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 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 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 (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

十二、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 (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 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均真实、合法、有 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所规定的涉密内容 ，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 技术保密规定》 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 ，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 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 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 被提名项 目 ；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1—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 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 目 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 一致 ，提 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 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 苏科监发〔 2021 〕44 号 ) 要求 ，保证不在评 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 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 ， 如违背承诺 ， 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 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 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 专用项目 )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 (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 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均真实、合法、有 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科学技术 保密规定》 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 ，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 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 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 被提名项 目 ；所有完成人均非 2021—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 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 目 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 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 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 苏科监发〔 2021 〕44 号 ) 要求 ，保证不在评 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 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 ， 如违背承诺 ， 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 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 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 交的附件材料 (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 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所规定的涉密内容 ，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 技术保密规定》 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 ，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 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 ，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 ，须 近 3 年 (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 所有完成 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 、 品行 、水平 、作风 、廉洁等情况进行 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 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 行为处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 苏科监发〔 2021 〕44 号 ) 要求 ，保证本单位 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 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 ， 如违背承诺 ， 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 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公章 ) ：

年 月 日

十三、 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 专用项目 )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 的附件材料 (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 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和《科学技术保 密规定》 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 ，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单位； 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 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 ，须近 3 年 (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至今) 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所有完成人均对项 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 审核 ，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 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 为处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苏科监发〔 2021 〕44 号 ) 要求 ，保证本单位人员不 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 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 (公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 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不超过10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代表性论文论著 (不超过5篇)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 (不超过5篇)

6. 其他证明